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宛臻
電話：(02)7736-6196
電子信箱：wanjin100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557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、相關事項Q&A
(A09000000E_113005577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5577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振興花蓮縣觀光，放寬公務人員113年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，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增修功能定於113年5月28日修正上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5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18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事項Q&A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部長室、張廖政務次長室、葉政務次長室、林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、督學室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5/28
09:16:41
電 交 換 章